
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GCZB201836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投标
- 5、开标
- 6、评标
- 7、合同授予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方法
- 2、评审标准
- 3、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投标邀请函

_____:

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捐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澄海区莲下镇永合路（槐东路段）。

1.2 建设规模：项目实用地面积 1236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197 平方米，规划病床位 108 张，其中新建病房楼、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1900 平方米，新建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297 平方米。概算价 2933.70 万元。

1.3 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的内容。

1.4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本次受到招标人邀请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2.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料获取时间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上班时间内）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交验）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副楼二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股）报名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交易中心（公章）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5899188 转 12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 2 楼 201 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754-85861273
1.1.4	项目名称	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澄海区莲下镇永合路（槐东路段）。
1.2.1	资金来源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捐款。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的内容。
1.3.2	计划工期	5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邀请单位名称	1、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2、揭阳市揭西建筑集团公司； 3、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2.1	限价范围	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leq 10\%$,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超出上述范围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算起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6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若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投标人必须于2018年__月__日17时30分之前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以下开户银行及帐号（应注明“莲下中心卫生院”） 账户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 1650 1010 5300 854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p> <p>4.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保函；</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银行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其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出具银行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投标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副楼二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股)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七名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p>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p> <p>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p> <p>2、若中标单位为非汕头市澄海区登记注册企业，项目须在汕头市澄海区依法纳税。</p> <p>3、本项目工程进度款（含结算款）的审核及支付、工程结算审核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承包人办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1 条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复印件。
- (6) 电子文件（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35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详见第3.1条款“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全称，密封包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拟派项目建造师均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开标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参会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其该到场的人员是否到场，如无到场，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入围投标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节假日顺延）。

7.2.3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节假日顺延）。

7.2.4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节假日顺延）。

7.2.5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网进行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9.6.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局。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2.1.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投标有效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的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效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电子文件	光盘所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相符。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评标基准值 X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然后将报价浮动系数密封保存。Y 值计算后，拆封报价浮动系数。开启各评委填报的下浮系数，除去所填报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下浮平均值得出 X。
	Y 值	对有效投标下浮率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Y 值。
	定标基准值 Z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取投标下浮率大于（含等于）定标标准值 Z，且最接近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大于 Z 的投标人不足 2 名时，则从小于 Z 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5.1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下浮率

评委随机抽中号码与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系数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系数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系数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抽中号码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系数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抽中号码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系数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抽中号码	51									
对应系数	10.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2.2 若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应予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应予否决。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下浮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_____ / _____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八套，地质报告一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_____ / _____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五天内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 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符合施工要求, 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发包人已办妥各项报建审批手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 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4 套, 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工程正式开工前 5 天内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 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之次日。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 配置办公用品, 负责水电费用。

(6) 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罚款。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负责保护未移交给甲方的项目及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负责保护及承担自身保护不力所造成的修复费用。

(9) 乙方应负责对工地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完成每道工序后应清扫现场。

(10)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甲方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并按规定承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_____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及时向甲方送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报告。提供月份施工计划，月份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以及应由乙方施工的计划等。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4)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中相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出具担保足额支付工资的独立保函或者开立银行存款专用账户，按承建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规定比例存入资金，用于处置建设领域因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群体性引发事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当拖欠工资且符合提取条件时，人社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发放被欠薪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

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8)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_____ / 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____/____。

31、不可抗力

31.1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气象局发布正面袭击汕头市的台风 10 级及以上。

31.1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地震局发布的汕头市发生地震 6 级及以上。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按汕府建[2006]62 号文有关规定精神办理。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日历天内签发工程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550）个日历天。

36.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证确认，工期按实顺延。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发生的费用。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 元。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 /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1) 采用固定单价，工程结算单价=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2)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

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设计变更、索赔签证、工程洽谈记录、安全措施费等。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发包人提供预算书套用计价办法和计价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实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实调整。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按专用条款 68.1 约定执行。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81、进度款

8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81.1 (1) 每月仅可报款一次，报款日期为每月 20 日至 25 日，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暂定总造价的 80%；结算造价审核定案后 3 个月内付至结算定案总造价的 97%；留结算定案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2)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3)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其增减造价根据进度款付款比例在支付进度款同时予以增加或核减。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的份数：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2) 电气管线工程、消防安装为 2 年；
-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配套项目为 2 年。
- (5) 工程竣工之日起 2 年；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按实际从工程总建设造价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扣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扣留竣工结算价的 3% 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 50% 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15 天内付清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六、其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3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复印件。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以_____的投标下浮率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建造师姓名)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有委托则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格式）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 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投标文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